

108年度臺南市北區厝邊公園改造計畫

提案作業須知

一、計畫目的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美化轄區內公園綠地景觀，增加或改善公園開放空間及視覺穿透性，以提供作為民眾活動、休憩使用，鼓勵臺南市社區、里及公民團體實際參與公共議題並加強鄰里社區公園維護及友善環境等理念，特擬定本申請作業須知。

二、計畫期程

- (一)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
- (二) 各提案單位應於截止日前(預訂108年3月底前)，檢附提案申請書送至本所經建課或Email至062216117@gmail.com，寄出後請電話聯絡承辦人(盧先生06-2210711#209)。

三、計畫經費

本計畫匡列年度預算總經費為60萬元，惟仍以本所可用預算額度為限。

四、申請對象

- (一) 以本所各里辦公處為提案單位，申請代表人為里長1人，組員4~6人。
- (二) 以本所轄區各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代表人為理事長1人，組員4~6人。
- (三) 臺南市公民自組團體，申請代表人須設籍臺南市並年齡18歲以上之公民1人，組員4~6人。

五、提案原則

- (一) 評選3案優先進行改造，每案申請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20萬元整，經費僅限於提案建置及執行相關支出，其中消耗性一次用品(如手套、口罩等等)、成果發表活動之場地布置費、茶水費合計不得超過1萬元。
- (二) 提案基地以本所轄區內公園及認養綠地為原則，且符合人本

友善環境、視覺開放性及高度使用公益性。

- (三) 認養綠地為市有地、國有地、公共設施用地等土地，本所須先行確認5年內無開發或租售之相關計畫，並以簡易綠美化為原則，若提案項目不屬於簡易綠美化範疇，須先徵求土地所有權單位同意，始得成案。
- (四) 提案內容須符合「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 (五) 已通過評選審查並核定經費之申請案，後續細部設計內容未能符合相關土地使用及其他法令規定且未能於限期內修正完竣者，本所得將其撤案，並由其他評選方案按優先順序遞補。

六、共通規劃設計原則

- (一) 呈現適合在地環境之材料工法、特色遊具或人文題材為設計主題，並以設施減量、簡易綠美化、友善環境、容易維護為優先考量。
- (二) 景觀綠化應儘量保留現有生長狀況良好之喬木，並避免喬木過度密植為優先考量，簡易綠美化宜以多年生地被及小型喬木為主，鼓勵種植具防蚊功能之植物，可設置簡易移動式噴灌或澆灌系統，後續管理維護禁用除草劑。
- (三) 鼓勵去水泥化，打除不必要之硬鋪面，增加透水面積，並透過適當規劃整合綠地空間。
- (四) 鼓勵拆除或降低高度過高之造型物、圍牆及灌木，增加視覺穿透性及公共開放空間。
- (五) 鼓勵民眾實際參與改造，並積極推廣公園維護管理及友善環境等理念。
- (六)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應具明確可行之工作期程及後續維護計畫。
- (五) 不建議申請項目如菜園或假山假水、噴水池等混凝土設施或涼亭、廁所、圍牆、棚架、大型花架等具基礎且固定於地面上或需申請雜項執照之構造物。

七、提案及審查方式

- (一) 第一階段提案工作坊

本計畫以北區公園綠地改造的公共議題，採取公民參與方式，由本所培訓審議員擔任桌長與提案單位全體組員共同來討論執行方式。

（二）第二階段專家審議及初選投票

完成工作坊提案程序後，請各提案單位進行簡報說明，由本所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代表辦理審議作業及意見回饋，供提案單位參考修正內容，並進行專家初選投票，依投票結果排序前10名之提案，進入下一階段民眾票選作業。

（三）第三階段民眾票選-LINE@投票及現場投票

預計在完成第二階段作業後7天內，完成入選提案海報製作，公告於本所官網並各自於提案地點進行至少7天現場展示，同時進行LINE@民眾票選作業。於截止投票日上午集中回本所指定場所(預計本所一樓玄關或適當地點)進行現場投票，當日中午前完成現場投票後開始計票，確認開票結果後即公布票選結果。

八、計票方式

以第二階初選投票及第三階段民眾票選合計總得票數前3名提案，本所納入今年度為優先改造方案。

二階段票選		投票項目	計票方式	備註
第二階段初選	專家投票 (3~5 人)	在地需求性	0~5 票/人	
		提案可行性	0~5 票/人	
		經費合理性	0~5 票/人	
		民眾參與性	0~5 票/人	
	提案單位 (5~7 人)	提案工作坊 全程參與人數	2 票/人	以 10 票 為上限
第三階段民眾票選	LINE@投票	開放全民投票	0.7 票/人	
	現場投票	設籍臺南市居民(需 出示身份證)至本所 指定場所現場投票	1 票/人	

九、各階段預計期程(日期如有變動，以本所官網公告日期為準)

項目	預計期間
計畫說明會	108年2月22日(五)
提案申請截止日	108年3月29日(五)
提案工作坊	108年4月13日(六)上午
專家審議及初選投票	108年4月13日(六)下午
LINE@投票	108年5月1日(三)~5月10日(三)
現場投票	108年5月11日(六)上午9:00~12:00
選票結果公布	108年5月11日(六)下午

十、主辦單位(本所經建課)聯絡方式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備註
孫揚洲課長	06-2216117	
盧柏翰技佐	06-2210711#209	承辦人
吳呈富技士	06-2210711#210	承辦代理人

報名電子信箱：062216117@gmail.com(寄出後請電話聯絡承辦人)

十、報名方式

- (一) 現場報名：檢附提案申請書送至本所經建課承辦人(盧先生)
- (二) Email報名：各提案單位應於提案申請截止日前(108年3月29日)，檢附提案申請書送至本所經建課或Email至062216117@gmail.com，寄出後請電話聯絡承辦人(盧先生06-2210711#209)。
- (三) 線上報名：<https://goo.gl/wuxUR5>

附件：提案申請表